罪犯杨旺才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40号

　　罪犯杨旺才，男，1949年8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杨旺才因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旺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了(2019)闽06刑终33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旺才伙同他人于2017年9月至12月间在漳浦县，形成恶势力团伙，多次结伙聚众阻止他人工地正常施工作业，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、涉恶犯罪罪犯。

　　罪犯杨旺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03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旺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旺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